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乌建局政字〔2019〕129号

关于精简规范首批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乌海政字〔2019〕45号）文件精神，优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现将审批事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精简事项如下：精简审批事项6项，其中，施工许可阶段5项，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备案，停止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收缴，取消工程建设

项目资金保函或资金到位证明，取消“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进行招投标；竣工验收阶段1项，取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

附件：取消事项政策依据表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5日



附件

取消事项政策依据表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相关单位
1	取消建筑设计 节能审查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2018〕98号） 二、废止《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建科〔2004〕174号）	市住建局
2	取消工程建设 项目施工合同 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规〔2019〕3号）二、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意见》（建市〔2011〕86号）删除“（八）推行合同备案制度。合同双方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工程项目的规模标准、使用功能、结构形式、基础处理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的，合同双方要及时签订变更协议并报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在解决合同争议时，应当以备案合同为依据”。	市住建局

3	停止建设工程 社会保险费收 缴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停收缴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有关事宜的 通知》（内政发〔2017〕156号）	市住建局
4	取消工程建设 项目资金保函 或资金到位证 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2018〕98号） 一、（四）删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样本）表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 件或证明材料情况中的“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监理合同或建设单 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将“资金保函或证明”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承诺书”。	市住建局
5	取消“无拖欠工 程款情形的承 诺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和废止有关文件的决定》（建法〔2018〕98号） 一、（四）删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样本）表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 件或证明材料情况中的“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监理合同或建设单 位工程技术人员情况”，将“资金保函或证明”修改为“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承诺书”。	市住建局

6	<p>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不再强制进行招标投标</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三、精简审批环节（八）取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发包方式。</p>	市发改委
7	<p>取消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验收</p>	<p>《内蒙古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内发改规范环资字〔2017〕1417号）。该《办法》第十二条明确验收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p>	市发改委